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作業細則

壹、依據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

肆、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申請時間：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0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

二、申請方式：一律上網填寫申請資料。申請網頁請以下列兩種方式連結

- （一）至建中首頁「最新消息」處，鍵入關鍵字「免修」，該則消息的相關連結。
- （二）建中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特教組→最新消息，連結免修報名網頁。

三、申請學科：（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高一：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國文（含國學概要）、英文（含文法修辭）、數學（含數學統合）、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含歷史導論）、地理（含地理景觀）、公民與社會。

高三：國文（含應用文）、英文（含英文作文、英文閱讀）、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英文免修者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請上網填寫申請資料並檢具成績證明影印本交至特教組

- 1.曾參加托福測驗 (TOEFL)、雅思測驗 (IELTS)、SAT 測驗者，且成績取得時間為 2008 年 8 月至今。(需檢附證明文件)
- 2.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托福測驗、雅思測驗或SAT測驗，但尚未拿到成績證明者。(需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 3.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托福測驗、雅思測驗或SAT測驗。(需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 2 點或第 3 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上網填寫申請資料，待拿到成績單後，英文科免修鑑定小組再根據成績決定免修等級並辦公假。

(二) 申請國文、數理、社會學科者：

- 1.高一學生：申請學生第 (1) ~ (4) 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該科北北基聯測或基本學力測驗任一次成績達 80 分。
 -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需檢附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 2.高二、高三學生：申請學生第 (1) ~ (5) 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

A、今高二學生適用 (99 學年度高一下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報名參加免修甄試)

國文	數學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基礎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88	92	86	89	86	86	92	88

B、今高三學生適用 (99 學年度高二下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報名參加免修甄試)

國文	數學	化學	物理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
90	92	94	94	93	99	96	99

-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需檢附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1）
- (5)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甄試者。

3. 高中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不含國際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五、申請程序：

- (一) 上網填寫資料。
- (二) 將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 或親自交至教務處特教組。
- (三) 有關 TOEFL、IELTS 測驗或 SAT 測驗
 1. 須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
 2. 未遵守本鑑定作業細則第四-（一）規定者，不受理英文免修申請與審核。

六、鑑定作業程序

- (一) 初選：
 1. 由特教組及免修甄別小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選名單。
 2. 初選時程：
 - (1) 英文科：

A、依參加的測驗類型，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標準的分數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甄試。

類型 年級	舊制 紙筆托福測驗 (滿分 677 分) (限高三生使用)	TOEFL CBT 測驗 (滿分 300 分) (限高三生使用)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SAT 測驗 (滿分 800 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Writing) 這兩項分數皆需達到門檻
高一	不採認	不採認	85 分	6.5 分	500 分
高二	不採認	不採認	95 分	7.0 分	560 分
高三	617 分	260 分	105 分	7.5 分	620 分

B、上學期英文免修通過者，下學期需再提出申請始具有免修資格。

(2) 國文、數理與社會科：下表中顯示科目名稱，表示該時段同時辦理三個年級的考試

時間 日期 科目	100.09.14 星期三	100.09.15 星期四	100.09.16 星期五
08:10-10:00	地理	國文	地球科學
10:10-12:00	物理	化學	歷史
14:00-16:00	數學	生物	公民

3.建議閱讀版本：詳見附件 2。

4.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二) 複選：國文、數理、社會學科依初選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選，複選包括：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

(三) 鑑定結果：

1.適用對象：申請英文免修者

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英文科鑑別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舊制 紙筆托福測驗 (限高三生使用)	TOEFL CBT 測驗 (限高三生使用)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雅思測驗 (IELTS)	SAT 測驗 (滿分 800 分)	學期成績
560 分	220 分	85 分	6.5 分	500 分	B 級 (90-94 分)
587 分	240 分	95 分	7.0 分	560 分	
617 分	260 分	105 分	7.5 分	620 分	A 級 (95-100 分)

2.適用對象：申請國文、數理、社會學科免修者

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別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2)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3)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4) 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
 - A、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B、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B 級。
 - C、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C 級。

七、鑑定合格學生，需主動且定期告訴自學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自己的學習情形，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週表；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視學生參加該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 1~5 分為限）。

陸、本細則經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修訂，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 校內教師推薦說明

茲推薦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推薦科目與簽名如表示：

科目名稱	教師簽名欄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 推薦說明

本人為_____（推薦人姓名），與_____（免
修鑑定申請者姓名）（現就讀_____年_____班）推薦關係為_____。

茲將其國中時期_____科（申請免修的科目）的傑出成果與具體表現，條列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請准予參加_____科免修鑑定考試。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

推薦人：_____（簽名與蓋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鑑定 國文、數理與社會科免修鑑定建議閱讀版本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一	國文	龍騰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	1.翰林、康熹、龍騰、南一、全華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基礎化學	1.全華、泰宇、龍騰、翰林等版本；化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基礎物理	1.南一、翰林、龍騰等版本；物理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基礎生物	1.三民、南一、龍騰、翰林等版本；生物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基礎地球科學	1.全華等版本；地球科學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歷史	三民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龍騰、南一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與社會	南一等版本；公民相關知識。

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二	國文	龍騰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	1.龍騰、南一、翰林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物理	1. 南一、龍騰、翰林等版本的內容相關知識。 2. 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化學	1.南一、龍騰、泰宇、翰林等版本，與化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生物	1.三民、南一、康熹版本；生物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歷史	三民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龍騰、翰林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	龍騰等版本；公民相關知識。
--	----	---------------

年級	科目	建議閱讀版本
高三	國文	南一等版本；國文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數學甲 數學乙	1.康熹、龍騰、南一、翰林等版本；數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物理	1.翰林、全華、龍騰、南一等版本；物理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化學	1.泰宇、南一、龍騰、翰林等版本、化學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生物	1.康熹、南一、龍騰、翰林等版本、生物科學習資料及相關知識。 2.數理班、科學班命題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
	歷史	龍騰等版本；歷史相關知識。
	地理	龍騰等版本；地理相關知識。
	公民	龍騰等版本；公民相關知識。